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健所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 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 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 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 在 5% 的范围内与 华仪电气承担连带 责任，天健所已按 期履行判决）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茂行，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健锋，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会计判断问题及时向风险质量管理部、相关专业技术支持部门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天健所对项目组的沟通、监督与复核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程序，项目组成员在执行复核工作时，根据不同领域的重要程度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由不同级别人员进行复核，项目合伙人积极参与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会计、审计及项目管理的问题，进行适当的监督和复核，包括解决重要事项、识别咨询事项等，确保在出具报告前所有支持审计意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均已获得。除了审计项目组内部的复核程序外，天健所对本公司审计项目委派质量复核合伙人，以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结论。

4、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

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其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健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涉及公司业务、财务、内控等多个维度，覆盖公司重要风险领域及重要子公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基于与公司商定的时间表，开展其年度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所就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合伙人由资深合伙人担任，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事务所投入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组各级员工均具有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时间支持业务的执行。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及其独立性、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审计行为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